

证券代码：871634

证券简称：新威凌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穗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委派吴建枫接替吴穗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吴建枫，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泰福泵业、赛托生物、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建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建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